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藥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嘉義市化粧品衛生管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- *編製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藥科
- *聯絡電話：05-2338066 分機 711
- *傳真：05-2338278
- *電子信箱：881@mail.cich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市內化粧品製造、輸入販賣之廠商及供應使用之理燙髮美容店等為抽查對象。被查獲違法化粧品之類別、種數與檢查情形為統計範圍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化粧品: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、刺激嗅覺、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。
 - (二)抽查件數: 包括檢查及送驗之件數。
 - (三)查獲違法化粧品：係指經抽查及檢驗不合格者或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確(認)定應予處分者。查獲一種化粧品其違法情形涉及兩種以上時，應擇主要一項填列，且以查獲地點之衛生局填報之。
 - 1.含危害健康成分者：係指含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11 條及第 23 條第一項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者。
 - 2.標示不符：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之規定者。
 - 3.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：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10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者。
 - 4.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：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7 條第一項及第 8 條第一項之規定者。
 - 5.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：
 - (1)未領有合法工廠登記證或登記證無製造產品之劑型而製造者。
 - (2)含藥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，未領有許可證而製造者。
 - (3)一般化粧品規定應辦理備案，其未辦理備案登記而製造者。一般化粧品備案件數以一個備案字號為一件計算。
 - 6.來源不明化粧品：
 - (1)無法提出來源證明者。

- (2)提出之來源經查證不實者。
- (3)標籤、仿單未刊載製造或輸入廠商名稱、地址者。
- 7.其他違法：指不屬於上述情形之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受處罰案件者。
- (四)處理情形：以執行行政處分及移送法辦之衛生局填報之。
- (五)化粧品色素販賣業：指領有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執照者。
- (六)本月派員檢查化粧品次數計算原則：同一天檢查同案件，若衛生局會同衛生機關檢查時以一次計算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統計單位：件數、元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橫項目依含藥化粧品及一般化粧品分類。

(二)縱項目依抽查件數、查獲違法化粧品、處理情形及違規廣告處理分類。

- 1.查獲違法化粧品：包括含危害健康成分者、標示不符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、來源不明化粧品及其他違法。
- 2.處理情形：包括移送法辦、行政處分及移送製造廠(輸入業)所在地衛生機關處理。
- 3.違規廣告處理：包括違規件數、處分件數、罰鍰總金額及註銷許可證或備案許可。

*發布週期：月

*時效：次月 20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次月 20 日以公務統計報表方式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根據本局查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